



九旬老党员由军从警的毕生承诺

文化之窗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 本报实习生 谢雨

“请首长放心,保证完成任务!”在接到监狱领导要求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电话后,今年已经91岁的离休老党员鲁同春的回答铿锵有力。

老人亲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随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上海后,又申请到“最艰苦的地方”,前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的四岔河农场,成为一名监狱民警,直至离休。这句话正是他由军从警的毕生承诺。

《法治日报》记者如约来到鲁同春老人家,五十多平方米的房子几乎没有客厅,也没多余家具,如此朴实的家境似乎与上海这座现代化大都市有些格格不入,但老人表示生活上决不给党和国家增加负担。

穿上军装

“我是1945年1月参加革命的,那时爹早死,娘改嫁,我成了地主家的放牛娃,冬天没有棉衣,夏天没有裤衩,吃睡都在牛棚,村里的地下党看我实在可怜,就把我送到八路军打枪队革命。”老人回忆说。

鲁同春1930年出生在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他说:“我参加八路军时,人小拿不动枪,连长就发了我4枚手榴弹,手把手教我投弹要领。那时日本鬼子经常来大扫荡,从飞机上扔炸弹,老百姓被炸得尸横遍野,鬼子所到之处‘抢光、烧光、杀光’。”

“一次战争中,我团兵分三路,埋伏在甲子山两



图为今年清明节鲁同春在山东抗日根据地纪念馆留影。

侧,张开口袋专等敌人上门,中午时分,敌人大队人马果然进入我军埋伏阵地,团长一声令下:打!战斗立马打响了,我的4枚手榴弹炸死了3个敌人……”回忆中老人眼中放出光芒。

抗日战争后,17岁的鲁同春成为一名通讯员。1947年5月13日,我军部队被国民党军队包围在孟良崮两天两夜。

“通讯员李富贵上山传达撤退命令,在隘口被敌人的机枪打死,通讯员王忠林继续执行命令,也阵亡在上山通道上。这时团长大喊:‘小鲁,你上!’我坚定地回答:‘请首长放心,保证完成任务!’”

两名通讯员相继牺牲,让我感觉硬冲不是办法,我抓下军帽,用枪挑起,迷惑敌人,果然敌人对军帽一阵猛扫,帽子瞬间被打飞,趁着敌人射击停顿的间隙,我冲进了隘口,顺利到达我军阵地,把仅剩的70名战士带下了山,顺利完成任务。”老人说完长吁了口气。

两天后,解放军十八个团在粟裕、谭震林两位将

军的指挥下发起全线总攻,最终国民党整编第74师及整编第83师1个团全部全歼,粉碎了国民党军的“鲁中决战”计划。

换上警服

1950年,江苏大丰一片茫茫无边的盐碱荒滩被划归上海市垦区劳动生产管理局(上海市四岔河监狱前身),用于安置、教育改造上海无业游民。两年后,鲁同春作为上海市公安总队五团二连排长被派往此地。

“原来我是申请去抗美援朝的,可一直没轮到,最后上级领导把我调到了垦区农场,说这里是‘最艰苦的地方’需要我去支援。我立刻回答:‘请首长放心,保证完成任务。’”鲁老说。

之前老人在部队历经淮海战役、渡江战役,上海战役后被改编为华东军区公安部队兼淞沪警备部队,担负上海、南京等地的边防海防和城市警备任务。

在调任农场前,鲁同春返乡探亲,认识了现在的老伴孙承爱。“那时他说带我到上海,我就跟他来了,可刚到上海没多久,我们就去了江苏的盐碱地,到处都是芦苇荡,我们和垦民一起用大锹、扁担和泥筐以及数百头耕牛开渠挖河、垫基建屋、垦荒植棉。”

老伴孙承爱至今还开玩笑说,自己是鲁同春“骗”到上海来的。

“夏天来了老鲁要去修堤坝防风潮,很长时间不回家,好不容易回来一趟,见到刚刚出生的女儿,就给孩子取名‘鲁海防’。”老伴边说边爽朗地笑了起来。

1963年,鲁同春脱下军装换上警服,成为一名真正的农场民警,他白天带领劳教人员劳动,晚上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

“早些年的劳教人员不少是国民党特务和无业游民,对他们的改造要区别对待,国民党特务是敌我矛

盾,要单独教育;无业游民则是人民内部矛盾,要像医生对待病人,父母对待孩子,老师对待学生一样,悉心调教、感化挽救。”鲁老说。

老人的文化水平仅限于扫盲班,当上民警后便如饥似渴地学习起来,一边学习一边教育。文化大革命后公检法重建,四岔河农场恢复劳动教养工作,他在劳教岗位上一直工作到退休。

戴上袖章

去年疫情防控期间,老人戴上红袖章,当上了志愿者。

“我现在老了,能出一份力是一份,尽量不给国家添麻烦。”老人所在的华漕小区是四岔河农场离退休老干部回到上海的集体安置地,当时分给他们的住房不足60平方米,至今还是二十多年前的摆设,最耀眼的是墙上老人从青葱少年到满身荣誉勋章的照片。

离休后,鲁同春老人当了20年的社区居委会“常驻理事”,还担任楼组长、上海市第一劳教所华漕一支部党支部书记……忙得不亦乐乎,只要社区领导派任务,他就回“请首长放心,保证完成任务”。

“鲁同春同志是我们离退休党支部的一面旗帜……”在一份2010年上海市劳教局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上,《法治日报》记者看到这句话。

即使现在,老人每天仍雷打不动看报纸,空闲时写回忆文章,有时还应邀到机关学校讲党史教育课。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让我和老伴非常激动,每一句话都讲到我们心坎里去了。我们要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鲁老激动地说。

大视野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廿六讲》作者刘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内容简介:

中华民族具有五千多年延绵不断的文明历史,创造了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在于: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源泉,是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资源,是提升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有力支撑,是增强国家治理能力的坚实基础,同时也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中国智慧。

本书撰写的目的在于使读者了解中国的传统文化,懂得中国古代文化的基本知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国家文化的软实力。写作中力求做到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独特价值和鲜明特色,使读者能够较为系统地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知识,加深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从中能够看成败、鉴得失、知兴替,明廉耻、懂荣辱、辨是非,拓宽知识领域,夯实文化底蕴,提升文化自信。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廿六讲》

诗歌

水调歌头·重上井冈山

□ 张大盛

建党百年庆,重上井冈山。
万世辉煌业绩,不竭力量源。
为有牺牲壮志,敢闻新路领先,使命重在前。
有了根据地,星火燎原。

追理想,守底线,意志坚。
百年风华正茂,登高望远天。
苍山连绵如海,风云涌动狂澜,巨轮驶向前。
压舱石稳舵,奋楫高扬帆。

《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导读版)》序



书林臧否

内容简介:

《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导读版)》曾经于2003年出版,当时书名为《重点讲义民事诉讼法》,再次出版,译者张卫平在每一章前面加了导读,全书新增导读共计1万余字。本书出版后在国内引起热烈反响,成为国内民事诉讼法学界的必备工具书和教学参考用书,本书作为一本不可多得的民法经典译著,被纳入天下博闻译丛。

最后,就我的观察而言,日本学者更注意对问题细节的讨论和分析,相较而言,我国学者似乎更注重对制度和理论架构等宏观问题的研究,由此,在阅读时也容易忽视其他细节问题。如果我们在阅读时,能够更多地注意相关的细节问题,也许就会发现更多有学术价值的东西,对问题的认识也就更加深入,对我国的学术发展也将产生积极作用。

基于我在相对较长时期里对日本民事诉讼法理论有着更多的关注,在自己的学术研究中也比较注意我国与日本民事诉讼制度和理论的不同之处。在此,为了提高读者阅读的有效性,本书再版之际,我们修改了书名,使之更符合中文表述习惯,并为书中每一讲都编写了导读,对原来的译文进行了修订,希望广大读者有所帮助。

□ 张卫平

《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导读版)》是高桥宏教授民事诉讼法理论之大成,也是他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的顶峰。在他之后,日本民事诉讼法学界所讨论的绝大多数问题都无法绕开他的相关理论阐述。高桥教授的理论观点常常被日本学术界后辈称为“高桥说”。

2007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本书的第一个译本(《重点讲义民事诉讼法》)。正是基于本书对于民事诉讼法理论的重要价值,所以我们翻译并积极推荐这本书。本书出版之后,对于我国学术界认识、借鉴日本民事诉讼法制度和理论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同时,在本书中文版出版之后十余年里,我注意到,人们在阅读本书时,常常会遇到一些认识和理解上的障碍,阅读和理解往往不得要领,甚至存在理解上的偏差。这必然会对我们准确地认识、理解和借鉴日本民事诉讼法制度和理论,尤其是民事诉讼法的原理产生消极影响。之所以会如此,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其一,因为在诉讼制度、概念内涵方面,日本与我国存在诸多差异,导致读者容易简单地从我们既有的含义上去理解。例如,关于诉讼要件与案件受理、裁判的关系。如此一来,就容易在理解上出现偏差。因此,我在导读中特别强调要注意制度和概念含义上的差异,避免被概念的文字所左右。

其二,没有充分注意相关观点在制度和理论上的语境。特定的制度和理论都有其相应的语境,日本民事诉讼法制度与我国民事诉讼法制度及理论在语境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阅读和理解时需要注意其语境差异。其中包括司法制度、诉讼价值追求、法治发展阶段、诉讼理念、诉讼文化、相关配套制度、法系归属、实体法律规定等。

其三,日本学者在学术阐述的表达方式和习惯与我国有所不同,容易忽视其言说的重点和实质。例如,对有些问题的看法,日本学者常常会在注释中去讨论,并提出自己的看法,特别是作者的一些设想、不成熟的想法、疑问等。因此,在阅读时,应当特别注意书中的注释部分,注释中往往也具有相当学术价值含量的内容,并非单纯的观点或资料的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配套司法解释对应及新旧对照》

看·思·介



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的此次清理活动,对既往裁判规范作出了不同程度的“修改”或“删除”,实现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与民法典的衔接,同时也对广大理论研究人员和司法实务工作者理解好、解释好、贯彻好民法典提出了更高要求。

内容简介:

本书定位于让读者通过对民法典和配套司法解释新旧规范的对照,了解相应规范的“前世今生”,也希望能让读者通过民法典与配套司法解释条文的对应而构建较系统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此外,本书按类型整理汇编了相应法律规范,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4批次废止司法文件目录,致力成为一本既服务于理论界也服务于实务界的民法典工具书。

编者在本书第一部分试图通过全面对照前民法典时代的民事法律规范与民法典的条文来凸显民法典新规则。与此同时,编者对立法演变进行了核心提示,并在此基础上将民法典与民法典施行的核心配套规范予以逐一对照,从而展现了较完整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契合了民法典典化的价值追求。本书较完整地涵盖了与民法典相关的民事法律规范,内容翔实、内在逻辑清晰,基本能满足民事案件的规范供给,而且对于新旧司法解释的演变采取了通过对照表或补充脚注的不同形式来进行提示,详略得当。

影评

《叛逆者》

□ 法宣

《叛逆者》是一部由周游执导,朱一龙、童瑶、王志文、王阳、朱珠等主演的谍战剧。该剧讲述了林楠笙、朱怡贞等热血爱国青年在中国共产党的指引下,坚持理想、寻求救国道路,同时实现自我成长的故事。

该剧改编自同名小说,与以往熟悉的谍战剧不同,该剧没有将大量笔墨用在展现敌我双方的斗智斗勇上,而是着重刻画了主人公林楠笙作为国民党的“叛逆者”,在时代洪流中经历了无数次内心挣扎之后,明知将付出沉重代价,仍然义无反顾地选择成为一名共产主义者的过程。

剧情简介:

1936年,年轻的复兴社干部特训班学员林楠笙被复兴社特务处上海区站长陈默群带往上海,参加抓捕潜伏在上海区内部的中共地下党“邮差”这一任务。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正直单纯的林楠笙被顾慎言、纪中原、朱怡贞、左秋明等共产党人为国为民的使命感和大无畏的牺

牲精神感召,对国民党内部的乱象和当时中国人民的苦难有了更深的思考,也对共产党人的信仰和追求有了更深的了解。

林楠笙在对日伪的斗争中勇敢果毅,屡立战功。在民族大义面前,多次和共产党人站到一起,尤其是在一些关键时刻,他利用自己在军统的特殊身份,为上海地下党组织提供了极大的帮助。经过艰苦斗争和生死考验后,林楠笙成长为一名真正的共产党员,并在解放战争的关键时刻,为党和国家作出了突出贡献。

